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府厅发〔2017〕9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7〕4号）要求，2017年，我市城区和其他各县（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 2016 年的每人每月 4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3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320 元提高到 35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0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由 195 元提高到 225 元。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标准：集中供养统一由每人每月 365 元提高
高到每人每月 425 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90 元提高到每
人每月 320 元。

20 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城市由
2016 年的每人每月 36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95 元，农村由每人
每月 3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55 元。

新的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2017 年 4 月 5 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10 日印发